

KINGCAN HOLDINGS LIMITED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：目的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貫徹企業永續發展理念，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，藉以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，並確保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業務和整體經營能持續穩定發展，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。

第二條：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：組織架構

一、董事會

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，負責核准、審視、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，以遵循法令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。

二、總經理室

負責推動及監督各項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，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- 建置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，並檢視其執行效能及據以因應改善。
- 協助與監控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，及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執行。
- 規劃風險管理之教育訓練，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及認知。
- 協調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跨部門溝通。

三、各功能單位及所屬轉投資公司

各功能單位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須負擔單位內相關職能與作業的初始風險辨識、評估及管控的設計與防範之責，並確保風險管控機制與程序有效執行。

第四條：風險管理範疇

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、市場風險、財務風險、法律風險、氣候風險、資安風險及其他可能使公司發生重大損失之風險。各功能單位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主管應依其職掌與職能進行風險管理，持續關注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，並隨時辨識出新興風險型態。

第五條：風險管理程序

各功能單位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主管就其職掌辨識、分析與評估其業務活動風險，以及擬定與執行具體風險管理方案後，應持續監控風險並定期向總經理室彙整提報風險管理之執行情況。

第六條：資訊揭露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七條：實施與修訂

本管理政策與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條文修訂時亦同。

本政策與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